



## 申請海外家庭傭工暫居單位

1. 戶主可申請海外家庭傭工在出租單位內暫居，但必須先獲得屋邨辦事處書面批准。
2. 戶主可到屋邨辦事處索取表格，填妥後連同下列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交回屋邨辦事處審批。
  - 僱傭合約；及
  - 海外家庭傭工的護照。
3. 屋邨辦事處核實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後，會發出一份「原則上同意書」，以便戶主向入境事務處辦理聘請海外家庭傭工的手續。當戶主所僱用的海外家庭傭工到任時，戶主必須於1個月內帶同下列文件向屋邨辦事處辦理正式的暫住申請。
  - 海外家庭傭工的身份證明文件；及
  - 海外家庭傭工的護照(載有入境事務處批准逗留工作蓋印)。
4. 如戶主與傭工重新訂立僱傭合約，或該僱傭合約被提早終止，或於暫住期內轉換傭工，已獲批准的「暫准居住」申請亦同時終止。戶主必須重新向屋邨辦事處申請批准新聘請的傭工於出租單位內暫住。
5. 香港房屋協會可按需要不時作出覆檢及撤銷已批准的「暫准居住」申請。

## 查詢

此資料只供一般參考，欲知詳情，請聯絡屋邨辦事處，以便職員提供協助。

最後檢視日期：1/2025